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净额344,087,745.02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使用,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如下: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05-1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05-10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4,087,745.02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经对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的投资可行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品种、期限、利率、流动性等要素的优化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专人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87,745.02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87,745.02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34,408.77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下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在2024年4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4月19日书面议案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4月19日书面议案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意见书。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34,408.7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87,745.02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34,408.77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下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在2024年4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4月19日书面议案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4月19日书面议案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意见书。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及相关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34,408.7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087,745.02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现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